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94 號

聲 請 人 柯丁貴

上列聲請人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於疫情期間受領之失業補助金新臺幣 1 萬元經用於交保金並退還聲請人後，其中 7155 元於聲請人另案服刑時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犯罪所得之沒收。聲請人認該筆金額並非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扣押上開財物之舉有所不當，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並經法院駁回後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13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